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銓盛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盛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9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銓盛精密有限公司 莊盛福	台中商業銀行 秀水分行	114年7月12日	50,504元	SSA7992321	遠創企業社